法務部保護司發行

中華民國 102 年九月

犯罪防治　法治宣教

司法保護電子報 九月號

社區矯治　更生保護　被害保護

業務革新-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創設扶助金制度，並放寬補償審議

修正緣由

87 年公布施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係針對在我國領域內之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之遺屬或本人提供保護，惟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就其額度、適用對象、限制條件、求償及返還、保護措施之範圍等事項，增列條文，以為依據。

修正過程

為推動修法事宜，本部自 101 年 6 月起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組成專案小組，歷經 3 次專案會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月 2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黃文玲委員、江惠貞委員、姚文智委員、林佳龍委員、丁守中委員及段宜康委員等合計七版本。全案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2 日公布，6 月 1 日施行。

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除創設「扶助金」制度外，為更周延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權益，於現行補償金制度部分，特別明定殯葬費於新臺幣 20 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發；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惟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受之金錢給付，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故仍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明定媒體之注意義務、媒體不實報導之救濟、相關機關及相關駐外單位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增列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職業訓練之協助。

預期效益

本法採取屬地主義，惟因本法刪除互惠原則後，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被害有本法之適用，而國人在外國遇害，若未能於當地獲得外國政府之犯罪被害補償，又無法依本法於我國申請補償，導致社會大眾誤認為我國對外國人之保護較佳，對國人之保護不周之疑慮。補償金係基於國家責任對發生於我國之犯罪行為被害人所核發之金錢給付，本次修正創設之「扶助金」制度，有別於補償金，是基於人道立場，針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提供之定額給付，期能發揮快速撫慰，即時協助之功能，以落實對我國國民之權益保障，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對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進程具有劃時代意義。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保護司

本法實施以來，普遍認為因其制度設計導致補償金發放速度緩慢，或因須減除社會保險給付之規定致領取之補償金額所剩無幾，不符期望等多項爭議，將因本次修正而可獲得緩解。尤以被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遺屬處理相關事宜，身心俱疲，故放寬殯葬費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將可使被害人遺屬迅速獲得補償，俾利處理後事，以適時撫慰犯罪被害人遺屬心靈。

此外，鑒於社會保險係基於被保險人間之社會互助及危險分攤所創設之制度，強調權利與義務之對等關係，由被保險人平日繳納保費，遇有保險事故時應得之權利，其性質與肇因於犯罪行為之被害補償金不同，並無重複受償之問題，故不宜於國家給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度內減除申請人已受有之社會保險給付，惟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受之金錢給付，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故仍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後，預計將可提高實際補償金額，並減少調查時間，應有助於減少民怨，以符合被害人及其遺屬實際生活需要及滿足國民情感，落實本法之良法美意。

【有我無毒・無毒有我】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 彰化場次活動花絮

模王大道「長方型男」與舊館國小「大鵬鳥」一起熱血反毒

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推動執行的「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於102年8月10日(星期六)假田中鎮龍江館舉行，總參與人數為562人，參與成員除來自毒防、法務、教育、衛生、國防、警政、NGO、宗教、青年志工外，也有不少國中、高中職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本次活動主題，包括認識在地反毒資源、反毒教育宣導模型、反毒教育宣導博覽會及毒品的認知與覺醒等四大部分。第一個主題是由彰化縣政府介紹在地的反毒與戒毒資源，以及毒防中心與協力機構團體、陪伴志工的運作模式；第二個主題，是由慈濟大愛媽媽表演無毒有我話劇，以及由慈濟教師聯誼會老師示範反毒教育宣導課程的具體作法；第三個主題，是由彰化縣舊館國小、高收視電視節目「模王大道」的人氣組合「長方型男」、基督教晨曦會等團體運用歌仔戲、B-Box、詩歌等方式，進行精彩的反毒動態表演；第四個主題，則邀請家住永靖，受慈濟精神感召，發願戒毒助人的高肇良師兄夫婦，以及遭受毒害的家屬曾梅華老師與數年前在河濱公園被毒癮發作更生人用棍棒打死的台大副教授謝煥儒的妻子張美瑛老師出席見證毒品的危害。

彰化縣毒防中心希望藉由反毒種子的培育，讓反毒的意識，擴散到社會每一個角落，讓臺灣成為「人人反毒品、處處無毒害」的人間淨土。

【有我無毒・無毒有我】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 高雄場次活動花絮

高雄市8月16日接力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為了加深反毒知能與在地資源運用，高雄市特將人才培訓與博覽會分開，反毒教育博覽會將於9月15日邀請高雄在地豆子表演劇團，編導適合親子闔家觀賞的「拒毒」戲碼於高市社教館演出。

高雄市教育局長鄭新輝表示，青少年藥物濫用已成為現今毒品防制之重要議題，為了加強青少年K他命毒品防制，教育局校外會與學校緊密聯繫，結合少年警察隊加強社區校外聯巡，辦理一系列的紫錐花深入反毒宣導活動與青少年高關懷諮詢輔導團，全面且多元進行毒品防制工作。此外，為維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高雄市政府製作「不再想他-K他123」反毒宣導短片，強化全民反毒意識，推展健康『心』運動，藉由多元活潑的宣導方式，吸引年輕人的注意，進而省思內在，遠離毒品的危害。期許透過此次的反毒教育人才培訓，可以更瞭解毒品的危害與在地反毒資源，並應用博覽會的活潑、多元動態方式，吸引親子與學生們目光，讓學生自發性擁有拒絕物質濫用的觀念。

期望透過多元宣教方式，召集更多民間NGO、機關、企業團體共同參與，藉以建立在地化與整合性的反毒教育宣導團隊，提昇反毒教育宣導整體戰力；並呼籲如有藥癮醫療轉介需求或戒毒相關疑問，可撥打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24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會有專人提供服務。

政策宣導專區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moj506@mail.moj.gov.tw。

司法保護資訊站-更保苗栗分會帶領貸款創業有成更生人及協力廠商入監無縫接軌監所就業媒合

為使苗栗轄區監所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就業，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結合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苗栗看守所於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脫胎築夢收容人就業媒合博覽會」，邀請更保的「涂記水果」更生事業及貸款創業的「福將人力派遣公司」、「長青人力派遣公司」等多家協力廠商，本著更生人幫助更生人的理念，提供就業職缺，協助即將出監的收容人順利就業，無縫接軌監所的就業媒合。

本次在苗栗看守所舉辦的就業媒合博覽會，總計邀請 15 家企業廠商提供超過 100 個以上的職缺在現場媒合，苗栗分會邀請該會協力廠商共襄盛舉，其中提供許多職缺，可免費住宿的「福將人力派遣公司」負責人廖國泰先生就是該分會輔導創業貸款有成而發願回饋的更生人，目前該公司是該分會的協力廠商，至今已協助超過 100 位更生人前往就業，這些企業廠商的熱誠邀約，感動當天在場許多收容人熱烈報名登記求職，並且承諾出監後一定會前往工作。

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張宏謀、主任委員鄭榮坤、委員邱建民及苗栗地院院長許進國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林文琇、苗栗就業服務站人員均到場致意，張榮譽主任委員致詞時以毛毛蟲蛻變蝴蝶後展翅高飛的美麗身影，勉勵在監收容人要珍惜這個得來不易的就業機會和社會資源，努力更生，重新歸零，並要他們調整求職心態先求有再求好，就業媒合只是一個起步，未來穩定就業、回饋家庭及社會才是最終目的。

收容人踴躍登記求職

司法保護資訊站-臺更保舉辦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觀摩研習

臺灣更生保護會為瞭解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協助更生人家庭重建方案辦理特色及實際執行狀況，在7月26日召開102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觀摩研習會，規劃不同於往年辦理方式，側重於家支方案具體執行成果之呈現，除該會業務組整體性報告及各分會依序報告執行狀況外，另邀請辦理成效優良之苗栗分會專題報告，桃園縣政府家庭服務中心蔡社工督導講授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深化工作課程，同時邀請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朱兆民、專門委員黎翠蓮等人及臺灣大學教授鄭麗珍出席指導。

該會顧問兼執行長錢漢良致詞表示：長期以來家支方案合作團體頻頻反映依開案件數補助費用偏低，感謝法務部今年度專款補助合作團體專業人員服務費，計有宜蘭等六個分會提出申請，業經審核通過補助經費，勢必有助於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辦理成效。另舉美國紐約市政府與高盛金融集團訂約發行監獄債券為例，該集團若獲得二百萬美金的報酬，紐約市政府每年可減少二千萬美金的監獄經費。而家庭輔導為高盛金融集團執行計畫之主軸，藉此強調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乃時勢所趨，已經成為中外一致推動的政策，期勉各分會全力配合推動。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朱兆民對於更保各分會執行家支方案三年來已經服務了1,061個家庭，1,996位更生人及其家屬之成果表示肯定，並呼應錢執行長所提高盛金融集團之作法。同時感謝臺灣大學鄭麗珍教授受法務部委託執行「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該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提供更生保護會往後推動本方案重要參考依據，最後提及本方案尚有進步及努力空間，期許同仁應再接再厲。

下圖：分享家支方案推動經驗

政策宣導專區

司法學習之旅－陳綢家園少年勇闖法務部 找尋司法寶藏

暑假為青少年快樂成長的假期，而為加強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宣導效益，並關懷偏鄉少年，法務部與南投地檢署特於在8月19日、20日安排「陳綢少年家園」青少年朋友到臺北展開「司法學習之旅」，希望藉由參訪及實地體驗的學習，寓教於樂，讓青少年深植法治概念。

參訪活動以法務部與臺北地檢署為大地遊戲場地，進行司法業務認識的尋寶之旅，以及探索刑事訴訟實務，在輕鬆的氣氛中增進對司法機關的認識，強化犯罪預防及避免被害之知能。

法務部部長化身藏寶守門人 面對面傳授獨門秘寶

尋寶之旅包括採訪「法務工作掌舵者」-法務部部長、「解剖刀下的真相」-法醫研究所、「正義的捍衛使者」-檢察司、「司法保護溫暖馨」-保護司、「掏心掏肺討欠債」-行政執行署等共5個主題關卡。利用這個難得的機會，青少年們與部長直接對談，探詢許多不為人知的司法小秘密，另現場並有法醫師帶著鋸骨機示範如何切開頭骨，如何找尋犯案證據。

在訪談結束後，參訪青少年一起集合分享對法務體系與司法業務的認識，完成手中的法務部藏寶圖。陳綢阿嬤並透過這個機會，表示對法務部及南投地檢署長期支持與幫忙之謝意，並致贈部長感謝狀。

與部長的溫馨午餐約會 下午前往地檢署闖關遊戲

在與法務部長午餐約會後，青少年們繼續往臺北地檢署接續探索之旅，包括參觀嫌犯指認室、遠距視訊室、溫馨室等場所，並開始激烈的闖關遊戲。第一關為「拒毒闖關」，從趣味遊戲中讓青少年知悉毒品之危害及相關刑責。第二個是「科技監控關」，則由地檢署性侵害專組觀護人擔任關主，讓參訪孩子親身體驗我國電子監控的發展及運用，深入了解性罪犯須接受的刑罰，以及保護管束中電子監控的規範。第三個「測謊高手關」，由法務部保護司美女測謊員王珊妮科長擔任關主，讓參訪青少年體驗測謊的實際操作，透過測謊，讓說謊的罪犯無所遁形。

最後，為讓青少年清楚刑事司法的實務流程，安排「模擬法庭」，由同學親自上場扮演檢察官、法官、被告、律師等角色，幽默的對白，讓同學們認識各種法律常識及法庭互動，並完成整個司法學習之旅。

闖關大作戰

陳綢阿嬤致贈感謝立牌

政策宣導專區

個資法即時通

Q：個人資料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未消失前，當事人是否得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

A：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即使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或期限屆滿時，於有但書規定之事由時，仍得不予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至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尚未消失者，縱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蒐集主體仍得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繼續為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而不須刪除，且無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Q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結合各大專院校學生證功能之記名式悠遊卡，就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方式應如何適用個資法？

A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所發行結合各大專院校學生證功能之記名式悠遊卡（下稱校園卡），悠遊卡公司與學校間訂有校園卡之採購契約，該契約之主體為悠遊卡公司與學校，惟該採購契約僅為提供悠遊卡公司與學生間成立契約關係之平台，學生後續使用校園卡乘坐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為其他消費行為，甚或票卡遺失時辦理申請掛失及返還餘額等事項，均係直接向悠遊卡公司為之，故有關悠遊卡公司若係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取得學生之個人資料，應係基於與學生間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而與學校間之採購契約無涉。另學校基於教育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包含核發學生證，惟就學生證結合記名式悠遊卡之功能，由學校將學生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悠遊卡公司，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區分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而分別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為之。

政策宣導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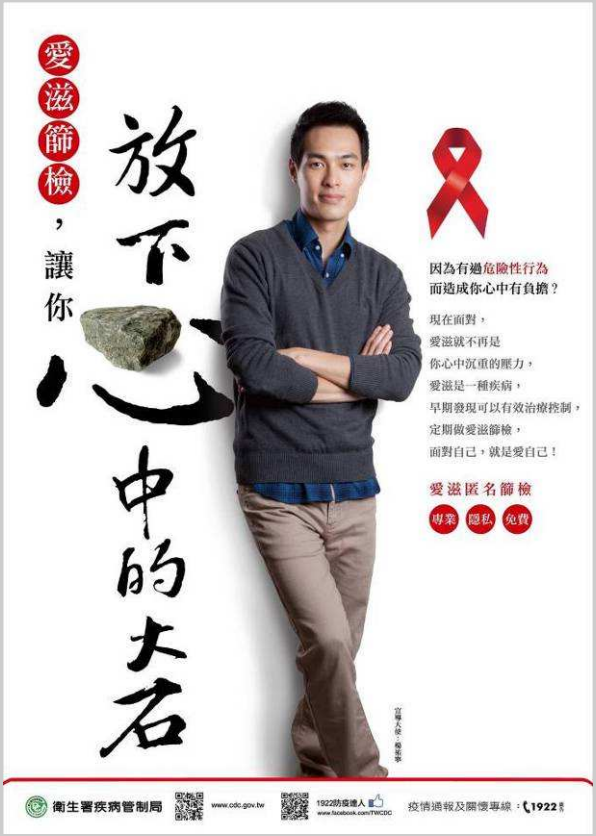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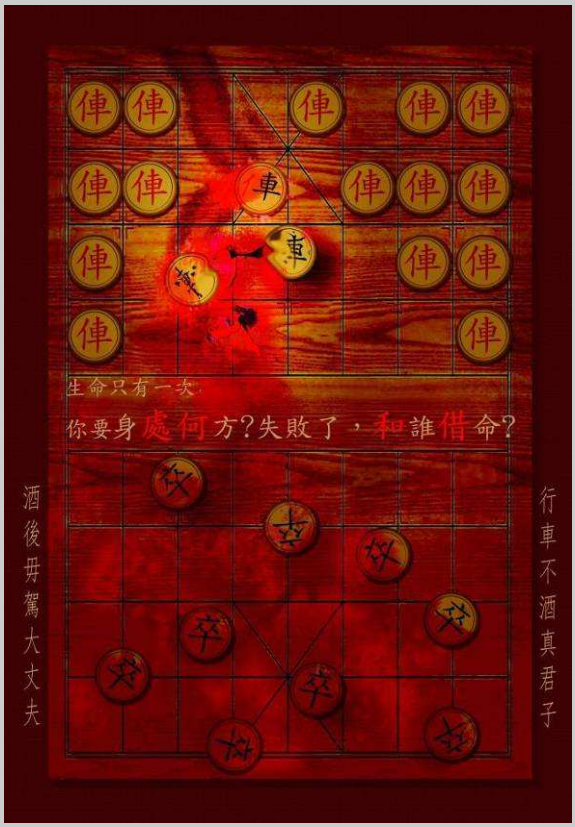

詐騙新手法

小心！！假防毒軟體詐騙你的信用卡資料

最早的假防毒軟體係利用恐嚇手法，讓使用者信以為真的感染警告。不過這個手法的威脅情勢已轉化為營利為主，促使網路犯罪份子運用更多的迂迴狡詐的技術，目前最常用的是模仿即時掃毒畫面，並測知目標電腦上執行的作業系統版本，然後跟著調整相對應的詐騙介面，讓使用者誤以為中毒無法使用，接著出現付費購買防毒軟體方能解毒繼續使用，騙取使用者刷卡付費，既取得信用卡資料又詐騙金錢，提醒民眾注意。

家住新北市的王同學今年 7 月在家使用電腦，因誤觸釣魚網站，導致電腦中毒，隨後頁面出現若要解除，需購買防毒軟體，王同學不疑有他，線上刷卡付費後，還是無法解除中毒，方覺遭到詐騙。由於電腦中毒後先顯示掃毒畫面，之後出現微軟公司的安全性警告以及網路無法執行，再來顯示假的掃毒結果及病毒來源等資料，即便使用者重新開機，電腦畫面顯示的是無法使用的藍底白字的說明畫面，或是假的微軟開機畫面，告知使用者須購買防毒軟體。歹徒以假冒微軟公司的圖像，加上使用者受騙付款後會收到假的解毒軟體及金鑰，更讓民眾無法分辨是否遭到詐騙。

警方呼籲民眾不要隨易點擊來路不明的電郵附件和網路連結，並熟悉自己電腦裡所使用的防毒軟體，包括廠牌名稱、病毒警示視窗，以及更新程式與病毒碼的方法，以及定期更新。如果跳出的警示視窗的廠牌標示，與所使用的防毒軟體不同，那就很有可能是假防毒軟體。此外，沒有一款防毒軟體會採用付費掃瞄及清理電腦的方式，請民眾勿輕易上當，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疑問，歡迎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詐騙宣導網站)

政策宣導專區